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謝寶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鮑文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F.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等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而閣下尚未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9. 如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若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0.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